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5）049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并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收到董事杨芳欣先生的书面辞任董事的报告，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周荣生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并于同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收到董事杨芳欣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鉴于近期《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及治理结构调整完成后，为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人员组成的相关规定，杨芳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职务。辞任公司董事后，杨芳欣先生仍在公司子公司担任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杨芳欣先生辞任公司董事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芳欣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734,166 股，仍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杨芳欣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杨芳欣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董事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职工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周荣生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本次选举职工董事的任职生效以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

本次选举职工董事生效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关于职工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元）	绩效薪酬（元）	合计（元）
周荣生	职工董事	456,000	794,000	1,250,000

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 2025 年绩效考核发放，年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上述薪酬方案不包含其他专项奖金、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等。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选举职工董事的任职生效以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

四、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

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补充选举如下：

1、由郭建刚先生补选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2、由宋铁波先生补选为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五、备查文件

- 1、杨芳欣先生辞任董事的报告；
- 2、《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5、《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职工董事周荣生先生的简历

周荣生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8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分公司副总经理、分公司总经理、总裁办公室副主任、固定资产采建中心总监，现任固定资产采建中心负责人。

截至目前，周荣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

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